

证券代码：837151

证券简称：奕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 BARENTZ INTERNATIONAL B.V.，拟转让价格为 0.00 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790.79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812,235.17 元；本次交易的账面价值为 5,793,834.37 元，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的 0.90%；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净额的 1.64%。同时，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出售过同一或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BARENTZ INTERNATIONAL B.V.

注册地址：Saturnusstraat 15, 2132HB Hoofddorp, Netherlands

法定代表人：Hidde van der Wal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是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巴味塔（上

海) 商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
第二层 K10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0970431

2、法定代表人：Hidde van der Wal

3、注册资本：4,32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5、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化工产品与原材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Barentz International B.V.	人民币	3,456 万	80%
奕方食品（上海）有限 公司	人民币	864 万	2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

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根据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巴味塔”）与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奕方食品”）唯一股东“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方农业”），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新万钧精细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万钧”），订立并履行了一份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巴味塔向奕方农业和新万钧购买了相关资产。根据买卖双方就《资产收购协议》达成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补充协议，如所购资产实现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在 2015 年或 2016 年低于资产收购时的预估值的，奕方农业同意促使奕方食品将其持有的巴味塔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 Barentz International B.V.（“Barentz”）。现经审计，2015 年及 2016 年所购资产实际实现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低于预估值（“审计结果”），且根据该补充协议，奕方食品需将其持有的全部 20% 的巴味塔股权转让给 Barentz。上述审计结果及股权转让已经奕方农业、新万钧和奕方食品确认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且 Barentz 也有意受让奕方食品上述股权。

根据巴味塔与奕方农业及新万钧之间的《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审计结果，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即 Barentz 无需

为其受让的奕方食品 20%的巴味塔股权另行支付转让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巴味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 BARENTZ INTERNATIONAL B.V.。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